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營簡字第39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李謹伶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簡字第39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6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起訴雖主張被告有過失行為，惟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乃依停車場標線引導至出口，而原告之被保險人依標線應左轉後迴轉至停車場後面繞一圈依標線引導至出口，亦即原告之被保險人未依標線指示駕駛，對於系爭事故有過失，被告乃依標線駕駛並無過失，其亦難以預期原告之被保險人未依標線左轉，自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對於系爭事故既無過失，自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上開主張，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洪季杏

法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季杏